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110 年度約用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依據：

1. 體育署 109 年 12 月 15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90042995A 號函辦理。
2. 臺中市政府 110 年 3 月 4 日府授人力字第 1100046034 號函辦理。
3.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11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00017423 號函辦理

二、甄選種類、名額及級別

- (一) 甄選種類：西式划船。
- (二) 正取 1 人。
- (三) 級別：初級運動教練。

三、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錄取人員受僱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四、薪資：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支支給。

五、報名資格條件：下列（一）（二）款條件須同時具備。

(一) 繳驗證件、證明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2. 持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核發西式划船運動項目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

(二) 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附錄）之情事者；惟經查證隱瞞者，應予取消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

六、簡章公告

- (一) 時間：自 110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
- (二) 方式：本校網站 (<http://www.dlsh.tc.edu.tw>)。

七、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即日起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下載。

八、甄選作業日程

甄選重要事項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0.10.26 (二)	本校網站
報名、積分審查	110.11.01 (一)	09:00 至 12:00
口試	110.11.03 (三)	09:00 起
錄取名單公告	110.11.04 (四)	17:00 前
報到	110.11.05 (五)	12:00 前

備註：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九、報名手續

(一) 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須附委託書，附件 6）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報名表可自本校網站下載，使用 A4 紙張列印）。

(二) 報名時間：110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逾時不受理。

(三) 報名地點：本校體育組（台中市大里區國中路 365 號）。

(四) 繳交表件：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不得補件。※正本審查後歸還，影本本校留存。

1. 報名表（如附件 1）（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准考證（如附件 2）（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須與報名表相同）。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附件 3）。

4. 行政院體委會或教育部體育署頒發合格西式划船項目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

5.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6. 本人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西式划船運動賽事成績，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及證明文件影本（如附件 4）（採計自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7. 報考切結書（如附件 5）。

8.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8）

十、甄選成績計算方式：西式划船比賽之專業成就積分（50%）、口試（50%），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

(一) 專業成就積分（占總成績 50%）

項 目	說 明
專業成就積分	1. 本人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西式划船運動賽事成績（採計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止並採計 10 次最優之成績）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 (1) 本人參加或指導西式划船選手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 (2) 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專業成就積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奧運會、亞運會	40	38	36
	世界錦標賽、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	34	32	30
	亞洲賽艇總會辦理的錦標賽	28	26	24
	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4	22	20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	20	16	14

2. 參加或指導上述同年度同一賽事，擇一最佳成績計分。

3. 積分證明文件：參加或指導積分以參加或指導的成績敘獎令影本、或學生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4. 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5. 邀請賽成績不予採計積分。

6. 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7. 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審查委員判定之。

（二）口試（占總成績 50%）

1. 口試時間：每人 15 分鐘（預定自上午 9 時起），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2. 考生可自行準備個人檔案及相關優良事績等資料，惟僅供評審委員參考。

（三）參加人員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

十一、甄選日期：11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應試者請於當日上午 9 時前報到完畢。

十二、甄選：

- （一）地點：本校感恩樓三樓會議室。
- （二）方式：口試。

十三、成績計算

- （一）各甄選項目原始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並以整數方式評定。
- （二）各甄選總成績為專業成就積分、口試原始成績依配分比例計算，並取至小數點後二位數。
- （三）總分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十四、甄選錄取方式：依總成績高低正取一名，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專

業成就積分、口試成績高低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十五、公告錄取：110年11月4日（星期四）17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十六、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0年11月5日（星期五）12時前，親自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如在公部門任職者，報到時應另繳交原機關「離職同意書」）（附件7），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七、運動教練義務與工作職掌

- （一）「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之職責。
- （二）遵守學校紀律及相關法規，維護校譽；嚴守職份，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三）規劃推動學校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
- （四）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五）規劃辦理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六）協助本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七）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運動訓練事項。
- （八）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學校日、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研習等）。
- （九）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十）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十一）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十二）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 （十三）協助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十四）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 （十五）非專項訓練期間應配合訓導處推行相關業務。

十八、專任運動教練倫理守則：

- （一）教練應該謹守專業倫理，扮演典範角色，發揮身教、言教與境教的功能。尤其，在與學生運動員互動時，避免菸、酒與檳榔。
- （二）教練應該維護學生運動員權益，凡事皆以運動員的權益為優先考量。永遠不將獲勝的價值，凌駕於最高人格理想的價值之上。
- （三）教練應該加強學生運動員的品德教育，教導學生運動員認同尊重、負責、關懷、誠實、公平與成為良好公民的道德價值。
- （四）教練應該尊嚴對待學生運動員，避免性騷擾、惡言或任何理由之體罰行為。
- （五）教練應該配合學生運動員的身心發展擬訂訓練計畫，避免超前、超時與超量訓練。
- （六）教練應該熟悉比賽規則，並將之教導運動員。同時，必須尊重與支持裁判員，不應縱容及煽動運動員或觀眾，做出對抗裁判員的行為。
- （七）教練應該展現運動家風度，尊重對隊教練、家長、運動員，觀眾和比賽大會人員，

並且誠懇的相互寒暄問候。

(八) 教練應該配合學校既定的行事活動，不應要求給予學生運動員特殊待遇。

(九) 教練應該竭盡所能的提供學生運動員一個安全的練習和比賽環境。

(十) 教練應該體認自己扮演改變學生運動員一生命運的角色，除教導學生運動員在運動場上較勁外，更應教導他們勇敢面對整場人生的挑戰。

十九、參加應試人員均應遵守本簡章附則及附錄之規定。

二十、擬予僱用人員，如逾期未報到受僱或有本簡章附則及附錄之情形不予僱用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十一、甄選錄取人員其人事管理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則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一) 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 冒名頂替者。

(三) 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四) 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六)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附錄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

第 13 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附件 1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110 年度約用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報考種類：西式划船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統一編號		E-mail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姓名				
手機		緊急連絡人手機				
地址	□□□					
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名審核程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依序排列裝訂), 影本繳交備查, 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2. 准考證 (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審查結果, 核計 _____ 分) (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4. 各項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划船項目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_____ 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划船項目之專業成就表現積分表及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5. 切結書 (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6. 報名委託書 (無則免附) (附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7. 離職同意書 (無現職則免附) (附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8.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一、資格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核人員		
	二、領准考證核章					
成績登錄	積分審查： 分	口試： 分		總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附件 2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110 年度約用運動教練甄選 准考證		應試者參加甄選 注意事項
甄選 類別	西式划船	<p>壹、口試時間及地點： 時間：110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連續唱名 3 次 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地點：本校感恩樓三樓會議 室。</p> <p>貳、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 身分證入場應試，以供查驗。</p>
准考證 編號		
姓名		
請 自 行 黏 貼 相 片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黏 貼 相 片 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須與報名表相同)</p>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110 年度約用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報考類別：西式划船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110 年度約用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報考類別：西式划船 編號：_____（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自評 分數	審核 評分
本人 參加 或 指 導 選 手 參 加 划 船 比 賽 成 就 積 分	1	奧運會、亞運會 第 1 名_____次、第 2 名_____次、第 3 名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2	世界錦標賽、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 第 1 名_____次、第 2 名_____次、第 3 名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3	亞洲賽艇總會、國際賽艇總會辦理之錦標賽 第 1 名_____次、第 2 名_____次、第 3 名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4	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 1 名_____次、第 2 名_____次、第 3 名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5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 第 1 名_____次、第 2 名_____次、第 3 名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自評總分	審核總分
報考人員簽章			審核人員核章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110 年度約用運動教練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110 年度約用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 致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 6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110 年度約用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110 年度約用運動教練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申辦，並接受其
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 7

離職同意書

本機關_____ (報考人員姓名)參加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110
年度約用運動教練甄選業獲錄取，同意其自民國 年 月 日起離
職。

此致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_____) 為應徵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110 年
度約用運動教練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
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